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牟鐘蕙

陳宏寬

附民被告 陳麗庭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附民字第1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牟鐘蕙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7千9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宏寬29萬2千6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被告因車禍過失致原告等受傷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等損害，請求賠償如聲明事項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

01 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
02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03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4 二、查原告二人雖主張被告對其犯有過失傷害犯行云云。然經本
05 院查詢分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
06 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
07 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
08 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至本件原告等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
10 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11 訟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楊玉寧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